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22〕8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省、德阳市属单位：

《广汉市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德办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大力发展和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激励

（一）鼓励企业小升规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收入上台阶

对营业收入首次跨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台阶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营业收入上 100 亿元后，每首次跨过一个 50 亿元，给予企业 3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重点企业提质发展

对当年市 30 户重点工业企业，给予 10 户明星企业每户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 20 户优秀企业每户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企业快速发展

对通过非关联兼并重组、资产收购、股权收购、深度挖潜等方式实现快速发展，当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0 亿元，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5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其当年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50%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激励

（一）鼓励企业申报“专精特新”

对当年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申报创新平台

对当年新认定的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培育科技型企业

对当年新认定和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科技中小

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企业申报省瞪羚企业

对当年新认定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提品质创品牌激励

（一）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德阳市政府质量奖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德阳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修订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其他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广汉市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

（二）对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环保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

（三）企业入规、营业收入由市统计局认定，地方经济贡献由市财政局认定。

（四）如德阳市出台有同类的政策则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已经拨付奖励资金的企业不再适用该政策。

（五）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经济数据采用上一年度），试用期 1 年。

